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敬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772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處刑程序，改由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敬文於民國111年7月27日8時1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南區喜樹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在行經喜樹路與喜明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，天候雨，路面為濕潤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此時適有告訴人蔡聖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，沿喜樹路由西往東方向駛來，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車輛前車頭與被告車輛右後車尾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、右膝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訴訟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
01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  
03 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鸞稻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